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公司会议室）内现场举行，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同步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15:00至2012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7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8,1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票经清点后及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或采取网络投票的股东未对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赞成票 90,76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过 琳 琳

陈 祖 龙

年 月 日